

6月份機關  
公務員赴陸宣導



# 公務員赴陸相關規定 Q&A



## QUESTION:

我是○○局借調縣府的科員，請問我去大陸地區旅遊或參訪等活動，要向哪個機關申請？

**ANSWER: 宜向借調機關(縣府)申請！**

參酌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9點規定，借調人員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之精神，對於借調人員赴陸申請案件，作業要點所稱服務機關宜認係借調機關，借調機關有審核權限，即借調人員應向借調機關申請之。



**QUESTION:** 某法官在今年底12月31日前，佔職務列等9至10的職位，並於今年底前申請赴大陸，該員次年1月1日起，擔任10至11職務列等，惟考績尚未經銓敘審定，對於該員究應依9至10職務列等考量，或是依10至11職務列等考量？



**ANSWER:** 以赴陸時實際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認定。

參酌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：「公務員及警察人員『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』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『職務等級』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，…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」是以，「所任職務」尚非以銓敘審定為必需，公務員赴陸時，業已接觸較高層級之職務內容，縱未經銓敘審定，宜以赴陸時實際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認定是否適用作業要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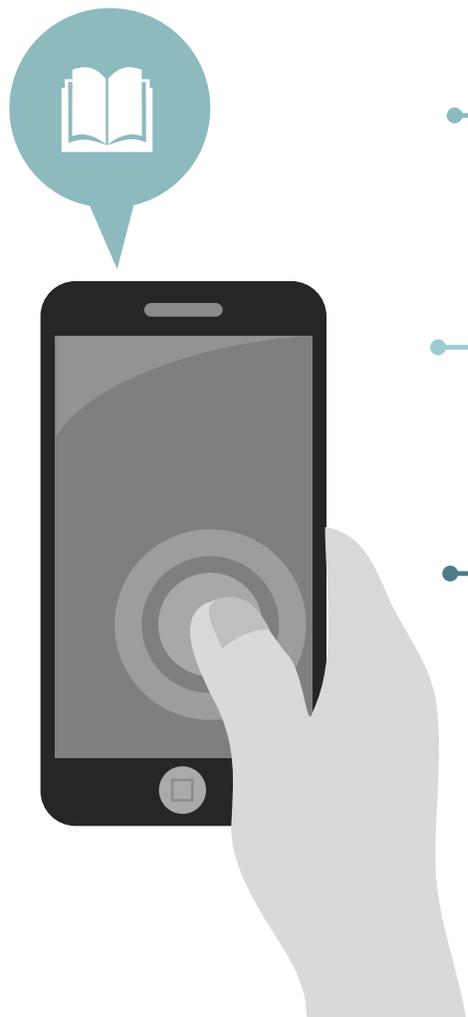
**QUESTION:** 有關職務列等例如降調、代理、權理、借調或支援人員等認定疑義，赴大陸地區不知道該適用何種法規申請？

**ANSWER:** 以其現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認定。

參酌作業要點第2 點規定：「公務員及警察人員『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』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『職務等級』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，…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」係以「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等級」，而非「銓審之職等」作為認定標準。

因此，降調、代理、權理、借調或支援人員之職務列等認定，應以其現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認定。





## 降調

1

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8條，指調任較低官等或職等之職務。

是以，既擔任較低官職等職務，應即依調任職務之職務列等認定是否適用作業要點。

## 代理

2

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，代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下列情形為限：(1)出缺之職務，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。(2)公差、公假、請假、或休假。(3)因案停職或休職。(4)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者。

第3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，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。…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1)機關首長（或單位主管）職務出缺，…，得依序由本機關（單位）法定代理人、同官等同層級、同官等次一層級、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；如由其他機關（單位）人員代理，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。

是以，現職人員現所任職務兼辦本職務及代理職務時，應本職務及代理之職務皆未涉及國家機密或職務列等未超過簡任17職等，方得適用作業要點。

## 權理

3

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，指初任各職務人員，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，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。

故權理人員既擔任較高職等職務，應即依該較高職等之職務列等認定是否適用作業要點。

## 借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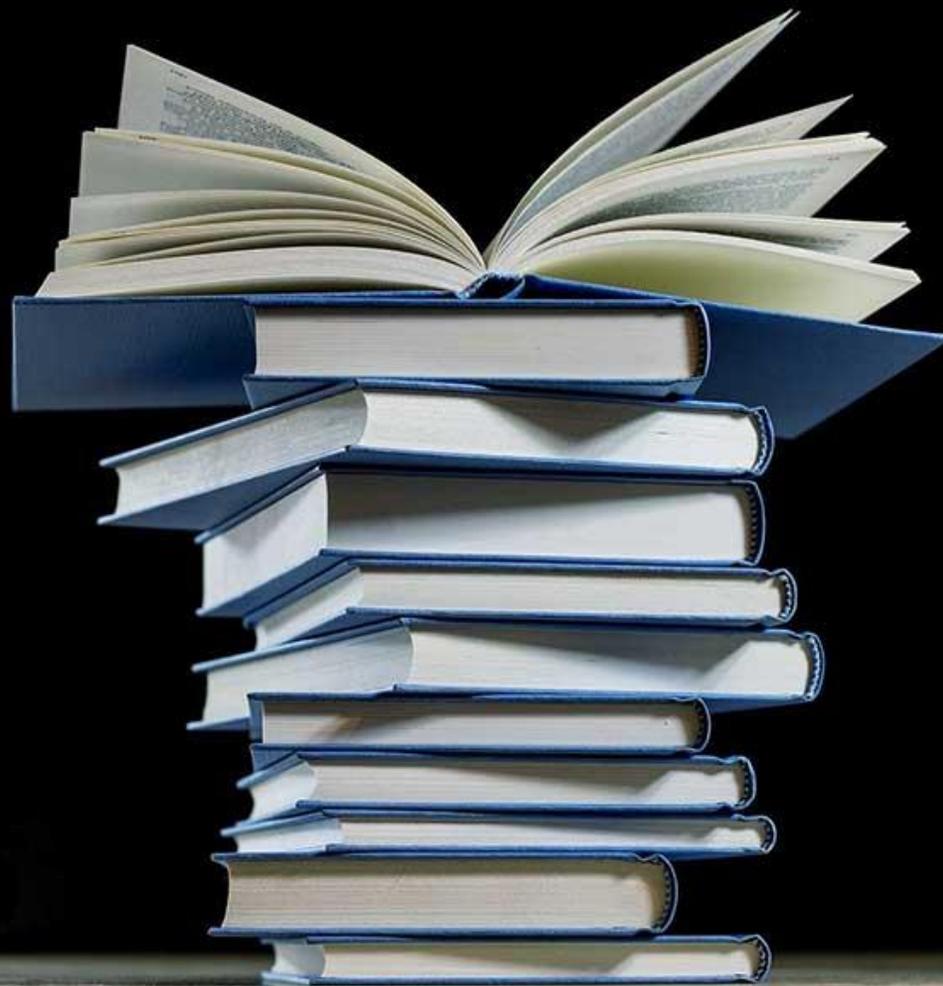
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2點，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向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。

是以，其至「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」為其現所任職務，依該職務之職務列等認定是否適用作業要點。

## 支援

非一般銓敘法規用語，應視實際支援情形，依現所任工作，如為兼辦本職及支援之工作，須本職及支援之職務皆未涉及國家機密或職務列等未超過簡任11職等，方得適用作業要點。

如為全部時間至支援機關擔任特定之工作，依支援之職務，認定是否適用作業要點。





廉政專線：037-356639  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 
關心您~